

证券代码：832955

证券简称：七丹药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朝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933,06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933,0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933,0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933,0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933,0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933,0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登高片区项目建设及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不进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933,0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二百零八条拟变更为：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文山州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

行合理的补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933,0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杨柏王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冯在照、方慧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云南杨柏王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